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28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325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848.00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账户（账号为：9550880043094400379）人民币 99,152.0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1.74 万元后，加上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59.4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9,009.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975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 848.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8,221.93 万元，其中置换矿山采

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7,992.25 万元，置换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126.00 万元，置换支付发行费用 103.68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合计 38,391.32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27,545.10 万元，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748.16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98.06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30,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53,233.37 万元。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 万元，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94.6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23,233.37 万元。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2 月 18 日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

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款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9550880043094400379	募集资金专户	232,333,713.35	活期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2239 号）。

报告认为，金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诚信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11.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无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35,537.35	35,537.35	-49,462.65	41.81	2023-12-31	5,378.87	是	否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874.16	874.16	-4,125.84	17.4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6,411.51	46,411.51	-53,588.49	46.41	-	5,378.87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221.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2021 年度，公司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